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6 April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2年3月13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 谨提请注意乌克兰外交部2002年3月13日关于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声明(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瓦列里·库欣斯基 (签名)

**2002 年 3 月 13 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乌克兰外交部 2002 年 3 月 13 日关于中东局势、
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声明**

乌克兰极其满意地欢迎安全理事会通过关于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第 1397 (2002) 号决议。在这份文件中，联合国这一权威机构要求立即停止一切暴力行为，呼吁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双方合作执行特尼特计划和米切尔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以便恢复关于政治解决办法的谈判。

乌克兰完全支持安全理事会上述决议简述的对中东地区的设想，即“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两个国家能够在安全和公认的边界内彼此共存”。

我们希望，安全理事会这项重要决定将提供必要的动力，推动中东和平进程的恢复。

今天，特别重要的是，国际社会正在最大程度地开展和协调外交努力，以便消除危机，恢复和谈。乌克兰积极参与了这些努力，并随时准备为此作出进一步贡献。
